

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（以下簡稱能源用戶），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，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費新臺幣八萬元。

第三條 經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之能源使用說明書，其內容涉及變更能源使用種類、能源使用設施區位、能源使用效率，或增加能源使用數量者，能源用戶應再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，並繳納能源使用說明書變更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四萬元。

第四條 繳費後自行撤回申請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作成不予核准之處分者，其已繳納之審查費或變更審查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